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10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授权 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 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
 - 7、会议出席对象
- (1) 截止 2020 年 10 月 9 日 (星期五)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6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0 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官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checkmark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sqrt{}$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V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V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V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2.05	发行数量	$\sqrt{}$
2.06	限售期	$\sqrt{}$
2.07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sqrt{}$
2.08	上市地点	$\sqrt{}$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V
2.10	决议有效期	V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 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checkmark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checkmark
7.00	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 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 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参



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10 月 13 日下午 17:00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0年10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注意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3、会议联系人: 汪愈康

联系电话: 0755-81449633

电子邮箱: chinasc@chinas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 62号

传真: 0755-81449990

邮 编: 518118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 件的议案	V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checkmark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sqrt{}$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sqrt{}$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V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V			
2.05	发行数量	V			
2.06	限售期	V			



提案		备注			
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	同意	反对	弃权
		目可以投票			
2.07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V			
2.08	上市地点	V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V			
2.10	决议有效期	V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V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V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V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 案	V			
7.00	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V			
8.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0-2022)的议案	V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的议案	√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 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信函、传真的时间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724, 投票简称: 伟创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0年10月16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